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1,616,07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年3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年3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铮、陈翼

联系电话: 010-85171856

联系传真: 010-65668256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601

邮政编码: 100022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